

#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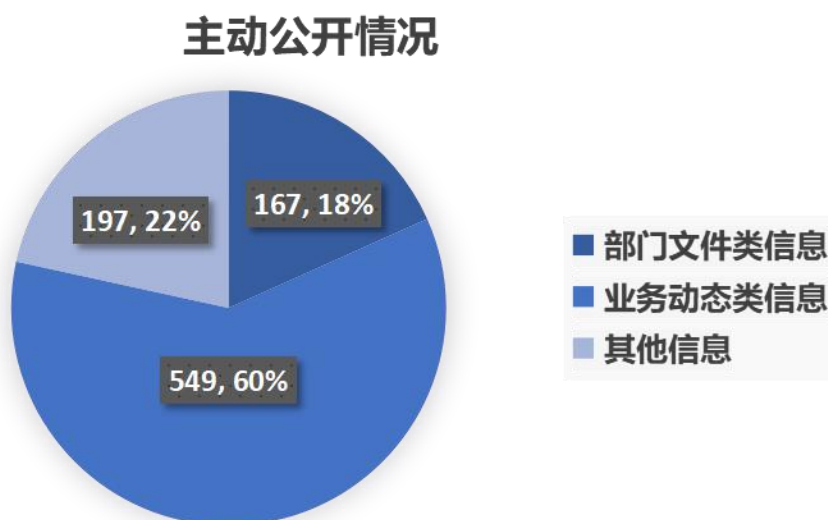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山东省第 23 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，电话：0537-290771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为主、生命至上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履行法定义务，加强工作

规范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积极主动公开、规范依申请公开、优化平台建设、强化监督保障，发挥政务公开工作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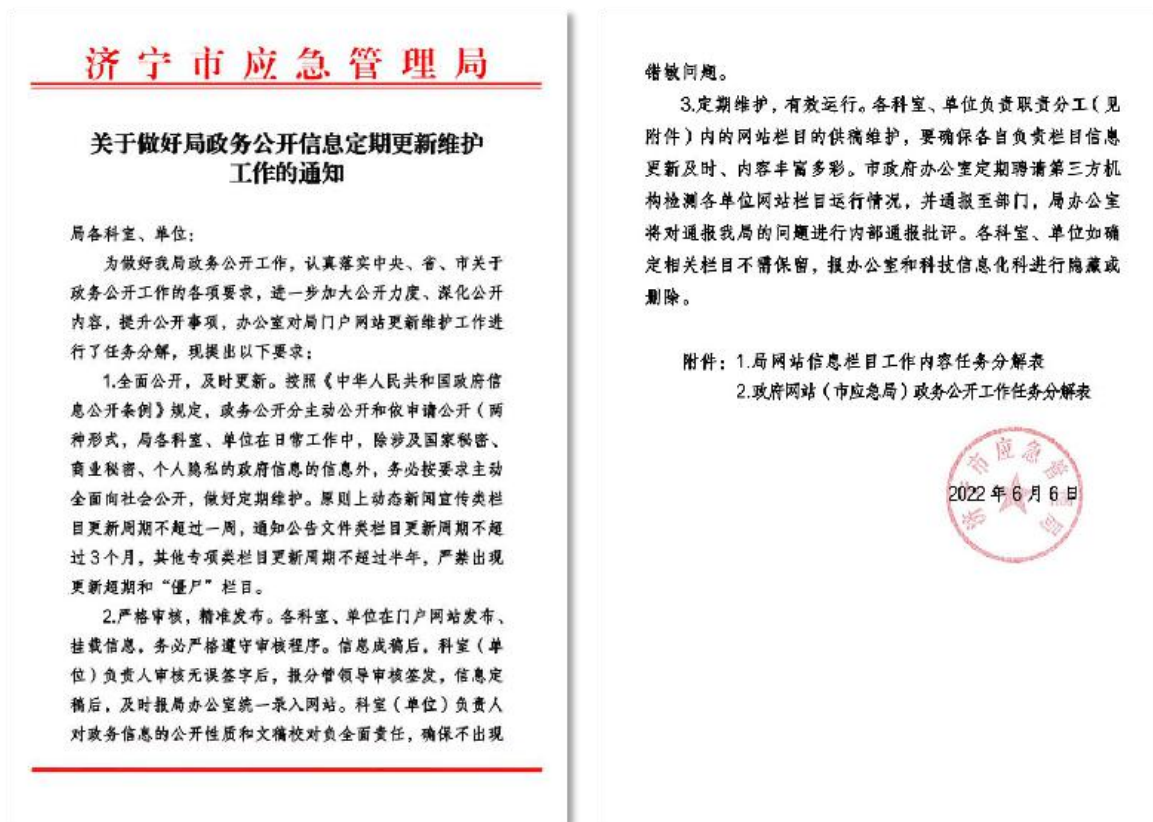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积极主动公开，拓展广度深度。今年市应急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3 条，与上年相比信息量增加了 0.05%，其中部门文件类信息 167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8.3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549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60.1%，其他信息 197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1.6%。

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有效助企便民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答复流程，加强与科室、单位沟通协调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精准应答、高质服务原则，做好依申请工作。2022 年度，共收到 2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均为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，并已规范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相关机制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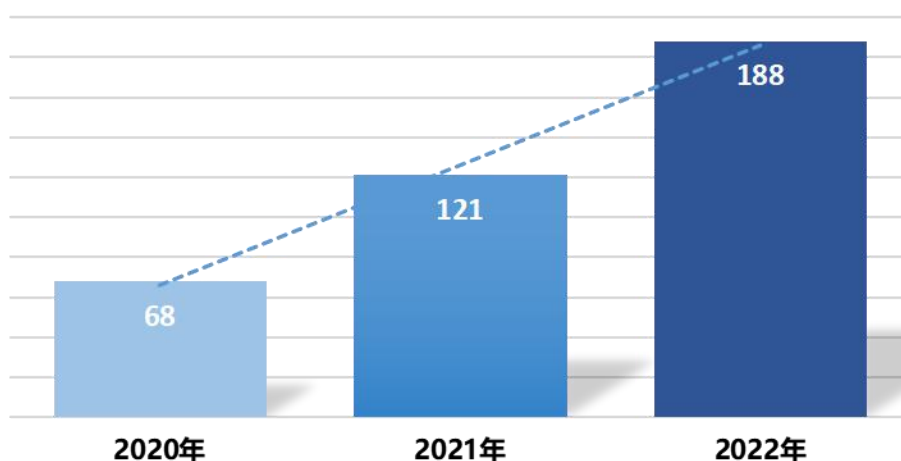
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抓、责任科室落实抓”责任工作体系，召开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。印发《关于做好局政务公开信息定期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》，制定《局网站信息栏目内容任务分解表》，逐项明确工作标准和责任科室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持续优化创新。坚持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，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主动发布领导活动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等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市应急局工作信息。畅通信息发布渠道，设置政务咨询专栏模

块，设置常见问题清单，做到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利用好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渠道，进一步深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今年以来在市级以上媒体累计刊登信息 188 篇次，持续开展《问安济宁》电视栏目。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带领下，积极做好省文件库文件整理规范工作，同时以点带面，进一步提高局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。

**2020-2022年市级以上媒体刊登信息情况**



（五）严格监督保障，确保落实落细。对外，公布明确监督方式。在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公开市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投诉举报电话、地址等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。对内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立足工作实际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制定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0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0.5044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信息宣传形式多样化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充分利用好系统内网站、新媒体现有

专题专栏，统筹做好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形成市县联动宣传机制；在保障专栏更新时效和质量的技术基础上，必要时争取增设新专栏。二是围绕我局重点工作，紧密结合业务职能，运用好自建媒体平台与合作媒体渠道，及时做好风险警示、预警发布、动态发布等宣传工作，深入群众、广泛宣传隐患排查整改、自然灾害群防群治等活动，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三是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从形式到内容进行优化创新，积极对标先进学习解读工作经验和好的做法，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解读政策文件，让群众有更好的获得感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**（一）2022年，市应急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**

**（二）2022年，市应急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主要包括健全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拓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渠道、优化政策文件解读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等内容。**

**（三）2022年，市应急局共承办人大提案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7件，全部按时完成答复工作，建议提案办结率100%，代表委员满意率100%，并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和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。**

**（四）2022年，市应急局在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。一是突出政策解读权威性，重点围绕2022年我局年度工作要点、“十四五”相关规划和民生实事政策等重点工作措施，**

全面、精准、同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召开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和“十四五”系列规划的新闻发布会。二是突出政策解读精准性。全面提升解读质量，着重解读好政策出台背景目的、措施举措、重点内容和事实依据，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充分发挥行业专业作用，提高解读权威性、针对性、准确性，让群众不仅能够“读懂政策”，还能“使用政策”。三是突出政策解读多样性。综合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、专家解读和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、音频解读、H5解读等多方式、多角度、多平台解读方式，去繁琐、贴民需，务求通俗易懂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、传达清，帮助政策落实。四是结合业务工作，深化公众参与。以今年6月份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为契机，6月16日，在济宁高新区新世纪广场举行济宁市安全生产月“宣传咨询日”暨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承诺践诺宣誓、安全生产大签名、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安全体验互动、安全知识咨询、安全生产展板宣传、应急救援装备展示等环节。市、区54家部门和有关企业参加活动，分别在现场设置咨询台，摆放宣传展板，发放各行业领域安全宣传资料650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6000余人次，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（五）市应急局暂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（六）市应急局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；

（七）市应急局暂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



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